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39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近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07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经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童坤坤先生和俞光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从职工代表大会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7年9月28日

附: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童坤坤:男,1970年生,大学文化,负责实施2项国家级创新项目,3项省级创新项目,7项新产品通过省级鉴定。现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童坤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俞光耀:男,1971年生,大专学历,1994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中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助理主任兼工会主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部经理助理,制造中心内务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工会主席。

俞光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40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07年9月11日发出,于2007年9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股数1767187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62.18%。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修改或否决的情况。出席的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陈爱莲女士、朱训明先生、张锡康先生、陈滨先生、赵航先生、梁舜南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选举李若山先生、徐兴尧先生、张书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九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爱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35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176735000股;
(2)选举朱训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25000股;
(3)选举张锡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18000股;
(4)选举陈滨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15000股;

(5)选举赵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15000股;
(6)选举梁舜南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15000股;
(7)选举李若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15000股;
(8)选举徐兴尧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15000股;
(9)选举张书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15000股。

以上董事简历详见2007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盛晓方先生、杨志军先生、吕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童坤坤先生、俞光耀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盛晓方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18000股;
(2)选举杨志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18000股;
(3)选举吕雪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6718000股。

以上监事简历详见2007年9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671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律师出席本次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万丰奥威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07-041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7年9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爱莲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陈爱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由陈爱莲女士、朱训明先生、陈滨先生、赵航先生、徐兴尧先生、李若山先生、张书林先生七人组成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由陈爱莲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决定由李若山先生、张书林先生、陈滨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由李若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决定由张书林先生、徐兴尧先生、陈爱莲女士三人组成董

事会提名委员会,并由张书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决定由徐兴尧先生、李若山先生、朱训明先生三人组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由徐兴尧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各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朱训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陈滨先生、黄章喜先生、李伟锋先生(相关个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王大洪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吴延坤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债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徐晓芳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决定聘任王金国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包括10%)的下列事项:

①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②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③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2)决定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铝锭套期保值业务。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事项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内控程序;上述事项发生后应及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报告。

二、证券事务意见

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朱训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陈滨先生、黄章喜先生、李伟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大洪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吴延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简历

一、总经理简历

朱训明:男,1968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2001年9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董事、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董事、威海万丰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汽车标准委员会车轮分标委常务理事。曾任浙江万丰奥特集团副总,被评为“绍兴市机械电子工业科技进步工作者”,2006年度浙江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

朱训明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副总经理简历(5名)

1.陈滨:男,1979年生,2005年9月毕业于英国赫尔夫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7年3月6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之前担任浙江万丰车业

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滨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爱莲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黄章喜:男,1964年生,合肥工业大学机械专业学士,高级工程师,曾留学德国学习质量管理;1996年3月任安徽省安庆汽厂副厂长,2000年8月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管理中心副总,2006年6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章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伟峰:男,1973年生,大学文化,工程师;现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曾任浙江万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助理,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经理。

李伟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财务负责人简历

王大洪:男,1968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10月—2001年6月任浙江万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1年7月—2004年5月任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6月—2007年4月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07年4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

王大洪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会秘书简历

吴延坤:男,1972年生,经济学硕士,1994年7月—1998年9月任南京工程学院计算机及管理工程系教师,2001年9月至今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延坤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徐晓芳:女,1981年生,大专学历,2001年4月到2003年5月任浙江万丰奥特控股集团集团成本会计;2003年5月—2005年12月任浙江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6年1月—2006年9月任上海万丰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主任;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和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徐晓芳女士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也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审计部经理简历

王金国:男,1977年生,大专学历,1999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7月到2001年12月任浙江中通中宝铝轮有限公司、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财务核算中心会计;2002年1月—2002年12月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财务核算中心会计管理室主任;2003年1月—2004年4月任万丰奥特控股集团财务核算中心预算管理室主任;2004年5月—2006年12月任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王金国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通过之日起计算。

股票代码:600826 股票简称:兰生股份 编号:临2007-012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7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文件于9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方式送达董事。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8人,占董事会总人数的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签署相关文件,全部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条款的报告》。

原《公司章程》第110条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如下规定:“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包括短期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单项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包括短期投资)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为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规则,董事会将《公司章程》第110条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条款修改为:“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包括短期投资)资金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单项股权投资或项目投资(包括短期投资)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次修改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9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28日

附件: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监局《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9日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均参与了此次专项活动,公司治理专项小组已顺利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前期开展的主要工作

5月9日,公司成立了以张黎明董事长为组长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陈辉峰总经理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制订了工作计划,向各职能部门作出分工安排,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要求各职能部门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中相关内容逐条进行自查,查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公司开通了热线电话,并提供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现状的评价。

6月10日,公司向各职能部门将检查结果反馈工作小组,6月下旬,工作小组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6月29日,董事会召开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相关部门隨即按计划开展整改工作。

从6月30日到7月13日,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评议。

8月2日至3日,上海证监局对我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场检查。

8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整改通知书》(沪证监公字[2007]254号)。

9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评价意见》。

针对自查发现问题整改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治理运作制度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发现公司尚存在以下几个有待改进的问题:

问题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需要修改完善。

整改情况: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和系统,中国证监会2007年1月30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制度或条款,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构建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治理运作制度和内控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但发现公司尚存在以下几个有待改进的问题:

问题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加强。

整改情况:董事会通过学习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文件,加强了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认识,并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在今年7月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3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在审查候选人的简历、能力、工作经验后,向董事会提出书面推荐意见,报董事会审议决定。

问题三: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待加强。